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50號

原告 鑫亦展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家

被告 王禹璇（即王國強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翊翔（即王國強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主 文

本件應由甲○○、丙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於本件訴訟進行之民國110年12月25日死亡，此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末證物資料袋），而被告乙○○與前配偶即訴外人朱○○（2人已於110年4月30日兩院離婚），育有3子即長男丙○○、次男即訴外人王○○及三男甲○○，於被告乙○○死亡後，王○○已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聲請拋棄繼承，經高少家法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358號受理並於111年4月7日准予被查在案，有戶籍謄本、親等關係查詢表及高少家法院111年4月7日高少家宗家司保111年度司繼字第358號公告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末證物資料袋），依據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規定，被告乙○○之繼承人為丙○○及甲○○，是依據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乙○○之所有繼承人即

01 丙○○及甲○○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惟其等及原告迄今均未
02 聲明承受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依職權命由甲○○、丙○
03 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07 法官 黃姿育
08 法官 林家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陳郁惠